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91510124327488191W
项目编号	SCJCJCJSYXGS1-9821-0001

检 测 报 告

JC 检 字(2022)第 070444 号

项目名称: 太子家居有限公司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太子家居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签发日期: 2022 年 10 月 13 日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 报告内容涂改、增删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4、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当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当次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5、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 除客户特别申明且支付样品保管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犀浦·泰山南路 186 号

邮编：611731

电话：028-87862858

传真：028-87862858

一、检测内容

受太子家居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对太子家居有限公司环境检测的有组织废气进行现场采样，并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对样品进行分析检测。该项目位于邛崃市邛崃产业园区羊横二路八号。

二、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甲醛、含湿量、温度、静压；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三、检测点位及样品信息

有组织废气检测断面及相关信息见表 3-1；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相关信息见表 3-2。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断面及相关信息

断面序号	断面位置	污染源名称	净化设备	排气筒高度 (m)	燃料类型	建设时间	工况说明
DA001	垂直管道距地 11m	木工车间废气排放口	中央除尘器	15	/	/	正常
DA017	垂直管道距地 11m	底漆房废气排放口	水帘+喷淋+干燥箱+光氧	15	/	/	正常
DA019	垂直管道距地 11m	面漆房废气排放口	水帘+喷淋+干燥箱+光氧	15	/	/	正常
DA027	垂直管道距地 8m	粘胶房废气排放口	喷淋塔	15	/	/	正常
DA028	垂直管道距地 8m	粘胶房废气排放口	喷淋塔	15	/	/	正常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相关信息

点位序号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持续风向	风速 (m/s)	天气情况
1#	项目一期北侧厂界外	2022.09.28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无持续风向	<0.3	晴
2#	项目一期西侧厂界外	2022.09.28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无持续风向	<0.3	晴
3#	项目一期南侧厂界外	2022.09.28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无持续风向	<0.3	晴
4#	项目二期西侧厂界外	2022.09.28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无持续风向	<0.3	晴

四、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4-1；采样仪器信息见表 4-2。

表 4-1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和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SP-3530	JC/YQ352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JC/YQ267	1.5×10 ⁻³ mg/m ³
	甲苯					1.5×10 ⁻³ mg/m ³
	二甲苯	邻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间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对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BSA224S-CW	JC/YQ031	0.001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JC/YQ262	0.025mg/m ³
	排气参数（温度、静压、含湿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JC/YQ277	/

表 4-2 采样仪器及型号

样品类别	采样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JC/YQ277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JC/YQ278
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JC/YQ317、JC/YQ318、JC/YQ319、JC/YQ320

五、分析评价标准

废气评价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六、检测结果与评价

说明：《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3.2 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需求，按基准物质标定，检测器对混合进样中 VOCs 综合响应的方法测量非甲烷有机化合物（以 NMOC 表示，以碳计），即采用规定的监测方法，使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有明显响应的除甲烷以外的碳氢化合物（其中主要是 C₂-C₈）的总量（以碳计）。待国家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增加对主要 VOCs 物种进行定量加和的方法测量 VOCs（以 TOC 表示）。

表 6-1 木工车间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2022.09.28	温度 (°C)	26.5	26.3	26.9	26.6	/	15
	静压 (KPa)	0.02	0.01	0.03	0.02	/	
	含湿量 (%)	2.2	2.3	2.3	2.3	/	
	标干流量 (m³/h)	15452	16353	16791	16199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5.23	6.25	5.77	5.75	
		排放浓度 (mg/m³)	<20 (5.23)	<20 (6.25)	<20 (5.77)	<20 (5.75)	
		排放速率 (kg/h)	0.081	0.102	0.097	0.093	

备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的要求，采用本标准检测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 <20mg/m³。

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木工车间排放口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表 6-2 底漆房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2022.09.28	温度 (°C)	28.8	29.1	29.2	29.0	/	15
	压力 (KPa)	0.02	0.04	0.02	0.03	/	
	含湿量 (%)	2.3	2.4	2.2	2.3	/	
	标干流量 (m³/h)	18061	17607	17444	17704	/	
	苯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1	
		排放速率 (kg/h)	--	--	--	0.2	
	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0.207	0.219	0.209	0.212	
		排放浓度 (mg/m³)	0.207	0.219	0.209	0.212	
		排放速率 (kg/h)	3.74×10 ⁻³	3.86×10 ⁻³	3.65×10 ⁻³	3.75×10 ⁻³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0.635	0.835	0.869	0.780	
		排放浓度 (mg/m³)	0.635	0.835	0.869	0.780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5	0.015	0.014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3.25	2.60	2.78	2.88	
		排放浓度 (mg/m³)	3.25	2.60	2.78	2.88	
		排放速率 (kg/h)	0.059	0.046	0.048	0.05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2022.09.28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4.56	4.36	5.04	5.68	/	15
		排放浓度(mg/m ³)	<20 (4.56)	<20 (4.36)	<20 (5.04)	<20 (4.65)	120	
		排放速率 (kg/h)	0.082	0.077	0.088	0.082	3.5	

备注：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的要求，采用本标准检测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 <20mg/m³；

2、“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3、“--”表示该指标排放速率不作计算。

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底漆房排放口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家具制造排放标准。

表 6-3 面漆房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2022.09.28	温度 (°C)		29.8	29.5	30.1	29.8	/	15
	压力 (KPa)		0.00	0.00	0.00	0.00	/	
	含湿量 (%)		2.4	2.2	2.4	2.3	/	
	标干流量(m ³ /h)		27354	26852	27681	27296	/	
	苯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1	
		排放速率 (kg/h)	--	--	--	--	0.2	
	甲苯	实测浓度(mg/m ³)	0.236	0.236	0.234	0.235	/	
		排放浓度(mg/m ³)	0.236	0.236	0.234	0.235	5	
		排放速率 (kg/h)	6.46×10 ⁻³	6.34×10 ⁻³	6.48×10 ⁻³	6.42×10 ⁻³	0.4	
	二甲苯	实测浓度(mg/m ³)	2.77	2.18	1.83	2.26	/	
		排放浓度(mg/m ³)	2.77	2.18	1.83	2.26	15	
		排放速率 (kg/h)	0.076	0.059	0.051	0.062	0.6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3.88	4.33	3.88	4.03	/	
		排放浓度(mg/m ³)	3.88	4.33	3.88	4.03	60	
		排放速率 (kg/h)	0.106	0.116	0.107	0.110	3.4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2022.09.28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5.76	6.19	5.09	5.68	/	15
		排放浓度(mg/m ³)	<20(5.76)	<20(6.19)	<20(5.09)	<20(5.68)	120	
		排放速率(kg/h)	0.158	0.166	0.141	0.155	3.5	

备注：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修改单的要求，采用本标准检测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 <20mg/m³；

2、“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3、“--”表示该指标排放速率不作计算。

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面漆房排放口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家具制造排放标准。

表 6-4 粘胶房废气排放口 (DA027)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2022.09.28	温度(℃)		27.1	27.7	28.3	27.7	/	15
	压力(KPa)		0.01	0.01	0.02	0.01	/	
	含湿量(%)		2.3	2.4	2.3	2.3	/	
	标干流量(m ³ /h)		9691	8892	9306	9296	/	
	苯	实测浓度(mg/m ³)	0.212	ND	0.208	0.140	/	
		排放浓度(mg/m ³)	0.212	ND	0.208	0.140	1	
		排放速率(kg/h)	2.05×10 ⁻³	2.03×10 ⁻³	1.94×10 ⁻³	1.33×10 ⁻³	0.2	
	甲苯	实测浓度(mg/m ³)	0.281	0.228	0.273	0.261	/	
		排放浓度(mg/m ³)	0.281	0.228	0.273	0.261	5	
		排放速率(kg/h)	2.72×10 ⁻³	2.03×10 ⁻³	2.54×10 ⁻³	2.43×10 ⁻³	0.4	
	二甲苯	实测浓度(mg/m ³)	0.534	0.526	0.517	0.526	/	
		排放浓度(mg/m ³)	0.534	0.526	0.517	0.526	15	
		排放速率(kg/h)	5.18×10 ⁻³	4.68×10 ⁻³	4.81×10 ⁻³	4.89×10 ⁻³	0.6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3.40	3.90	2.14	3.15	/	
		排放浓度(mg/m ³)	3.40	3.90	2.14	3.15	60	
		排放速率(kg/h)	0.033	0.305	0.020	0.029	3.4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2022.09.28	甲醛	实测浓度(mg/m ³)	0.035	0.071	0.059	0.055	/	15
		排放浓度(mg/m ³)	0.035	0.071	0.059	0.055	5	
		排放速率(kg/h)	3.39×10 ⁻⁴	6.31×10 ⁻⁴	5.49×10 ⁻⁴	5.07×10 ⁻⁴	0.2	

备注：1、“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2、“--”表示该指标排放速率不作计算。

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粘胶房排放口（DA027）有组织排放的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家具制造排放标准，甲醛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4 中排放标准。

表 6-5 粘胶房废气排放口（DA028）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2022.09.28	温度(℃)		27.9	27.1	27.4	27.5	/	15
	压力(KPa)		0.02	0.01	0.02	0.02	/	
	含湿量(%)		2.4	2.4	2.2	2.3	/	
	标干流量(m ³ /h)		9224	9077	9511	9271	/	
	苯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1	
		排放速率(kg/h)	--	--	--	--	0.2	
	甲苯	实测浓度(mg/m ³)	0.261	0.244	0.286	0.264	/	
		排放浓度(mg/m ³)	0.261	0.244	0.286	0.264	5	
		排放速率(kg/h)	2.41×10 ⁻³	2.21×10 ⁻³	2.72×10 ⁻³	2.45×10 ⁻³	0.4	
	二甲苯	实测浓度(mg/m ³)	0.563	0.564	0.580	0.569	/	
		排放浓度(mg/m ³)	0.563	0.564	0.580	0.569	15	
		排放速率(kg/h)	5.20×10 ⁻³	5.12×10 ⁻³	5.52×10 ⁻³	5.28×10 ⁻³	0.6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10.6	8.44	10.9	9.98	/	
		排放浓度(mg/m ³)	10.6	8.44	10.9	9.98	60	
		排放速率(kg/h)	0.098	0.077	0.104	0.093	3.4	
	甲醛	实测浓度(mg/m ³)	0.071	0.083	0.071	0.075	/	
		排放浓度(mg/m ³)	0.071	0.083	0.071	0.075	5	
		排放速率(kg/h)	6.55×10 ⁻⁴	7.53×10 ⁻⁴	6.75×10 ⁻⁴	6.95×10 ⁻⁴	0.2	

备注：1、“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2、“--”表示该指标排放速率不作计算。

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粘胶房排放口（DA028）有组织排放的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家具制造排放标准，甲醛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4 中排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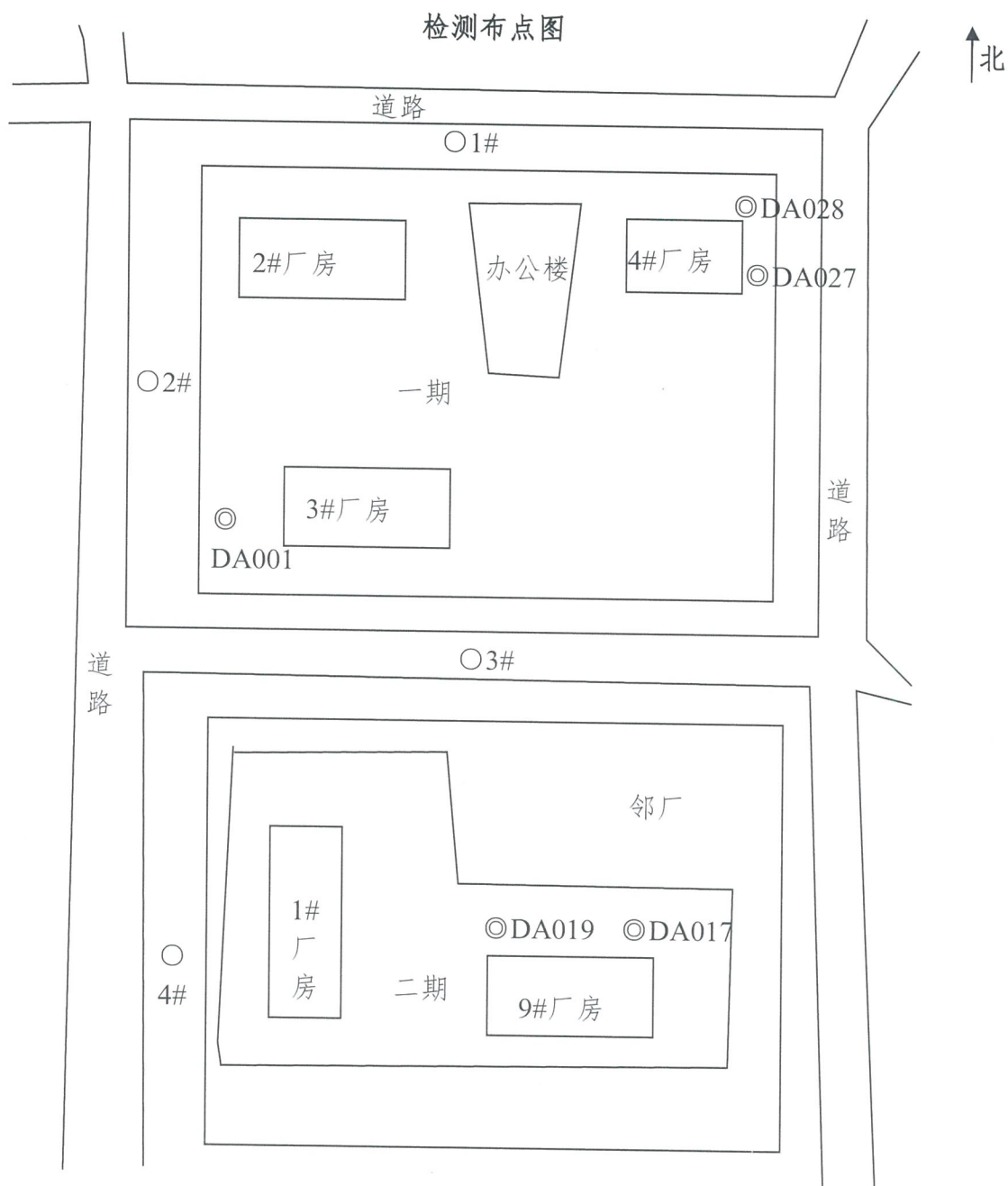
表 6-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点位 序号	点位名称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2022.09.28	1#	项目一期北侧厂 界外	第一次	1.13	0.981
			第二次	0.99	0.905
			第三次	1.57	0.964
	2#	项目一期西侧厂 界外	第一次	0.96	0.981
			第二次	1.04	0.879
			第三次	1.23	0.938
	3#	项目一期南侧厂 界外	第一次	1.01	0.568
			第二次	1.29	0.491
			第三次	1.17	0.521
	4#	项目二期西侧厂 界外	第一次	1.12	0.206
			第二次	1.09	0.259
			第三次	1.06	0.287
标准限值			/	2.0	1.0
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达标。					

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其他排放标准，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正文结束

附图:



图例: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报告结束

编制:

审核:

签发: